

# 2017 年省级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广东省民政厅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5 号）和《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44 号），进一步加强我省区域和城乡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有效利用学校、公园、体育场等现有场所，建设或改造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城市综合防灾减灾新模式。

2016 年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省财政社会福利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16〕285 号）安排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第二批计 1404 万元（资金来源为省级社会福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资金”），补助全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共 60 个，防灾减灾示范社区以奖代补 68 个。其中：应急避护场所按每个项目补助 20 万元的标准、示范社区按照每个补助 3 万元的标准，共计补助资金 1404 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

44号)，项目绩效总目标：到2020年，进一步健全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应急避护体系，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及社区（村）室内外应急避护场所的服务覆盖率达到100%，建成便捷、完善的应急疏散通道网，全省应急避护综合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为建设平安广东提供有力保障。

## 二、自评情况

### （一）绩效自评等级和分数。

自评等级良好，分数88分。自评分数明细表如下：

评价指标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目标设置	完整性	5	5
		科学性	5	4
		可衡量性	5	5
	量化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3	2
		预期效果指标	2	2
绩效监控	资金管理	资金分配	4	4
		资金到位	2	2
		资金支付	6	3
		支出规范性	6	6
	事项管理	实施程序	8	6
		管理情况	4	3
绩效结果	经济性	预算(成本)控制	5	5
	效率性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7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25	24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公众满意度	5	5
合计			100	88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一是应急避护场所项目资金1404万元全部下拨到市级财政，到位率100%。二是各地资金使用规

范，程序完备，广州、韶关、河源、汕尾、清远、潮州、云浮等市通过政府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单位。三是项目资金支出 1123.8 万元，支出率 80%，109 个项目设立专账核算，88 个项目采用合同制管理，40 个项目由政府招投标，严格监督资金支出效益。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我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共计 128 个，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已完成项目 97 个，完工率 75.7%，在建项目 16 个，正规划项目 13 个，二是项目预计产出避护面积达到 53.69 万平方米，已完成项目实际产出面积已有 45.94 万平方米。三是项目预计产出满足避护需求的人数 36.67 万人，已完成项目实际满足避护需求的人数为 34.37 万人，与目标设置中效果性指标对比度达到 93.7%。

**3、项目总体评价。**项目建设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划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44 号）的要求，充分利用村学校教学楼、操场等现有设施设备，进行设施设备配套及改造，实施项目建设，建成村级室内、室外应急避护场所，基本满足自然灾害及突发事件应急避险人员临时避护，取得明显社会效益，为防灾减灾救灾方面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地市建设进度缓慢，资金仍滞留在有关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其中梅州城西职业技术学校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汕尾市海丰县烈士陵园广场应急避护场所建

设项目、江门开平市赤坎镇墟镇社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应急避护及救灾物资储存点建设项目、茂名市信宜教育城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镇凤西村应急避护场所建设项目尚未动工，导致资金无法支出。二是各地不同程度地存在部分资金未使用支出的情况，资金支出实现率仅80%左右。地方对应急避护场所项目建设的配套投入较少。

整改措施：省民政厅多次下发检查通知并实地检查应急避护场所建设情况，并电话联系未完成项目地市民政部门及时上报项目进度，加强与相关财政、发展等部门协调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开展中的困难，切实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目前，未完成项目的各市民政部门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并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高度重视，加大统筹推进力度。**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科学制定应急避护场所的布局规划、建设规划和具体实施计划，并将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和维护管理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加强与应急、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对项目选址、规模、建设内容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性及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抓好对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质量安全监管，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建设程序以及标准、规范，切实发挥社会效益。对尚未完成或尚未动工建设的项目，要认真分析存在困难和问题，加强与各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阶段目标、

工作任务和部门职责，加快完成应急避护场所建设任务。

**（二）严格程序，加强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执行省财政厅、民政厅印发的《广东省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粤财社〔2014〕70号）等规定，根据设施现状和避护需求，合理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狠抓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各环节的监督管理，规范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拨付与会计核算，堵塞漏洞，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打造廉洁阳光工程。要强化日常监管，对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资金进行全过程跟踪问效，及时了解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的问题。

**（三）健全制度，规范应急避护场所运行管理。**针对当地易发多发的灾害隐患，结合本辖区应急避护场所建设及分布情况，制订完善应急避护场所应急预案，明确预案启动条件、转移安置程序、救援保障体系、场所运行方式，以及公安、民政、交通运输、商务、卫生计生、通信、供电、供水等部门的职责，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避险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各应急避护场所要有应急疏散安置预案，制订完善管理人员管理职责、安置服务人员行为守则，规范受灾人员出入登记、生活救助、医疗卫生、治安保卫、设施抢险、宣传教育等各项临时安置服务工作流程，落实责任人，并上墙公布，做到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责任明确、运转有序。

**（四）落实责任，抓好应急避护场所日常维护。**对本地应急避护场所登记造册，建立应急避护场所信息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布。积极将应急避护场所位置、规模、物资、设

施设备等信息纳入各级政府应急平台数据库，实现政府应急平台与场所广播系统、应急通信设备的有效连接。协调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和安全性评估，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避护场所继续使用，待其整改达标后再重新纳入管理使用范围。应急避护场所业主单位要做好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签订应急避护场所管理使用协议，指定专人配合做好应急避护场所的维护管理工作，加强日常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设施和物资安全。